

#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管理处

---

---

科技[2018]9号

## 关于开展2013-2015年度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项验收的通知

校机关各处、室、中心、直属单位，各学院、直属系、教学研究部（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对2013-2015年度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中到期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，我处将组织专家评审。项目验收情况将影响到下一年度项目申请，请各有关项目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验收范围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：

1. 2013年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项目；
2. 2014年度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；
3. 2015年度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。

(二) 验收内容：预期成果、目标完成情况，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；经费的使用情况等。

(三) 验收方式：项目负责人填写对应项目的结项报告，整理附上相关的研究成果及证明材料。结项报告、成果及有关材料提交数量以项目下达单位要求为准：

1. 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项目填写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提交一式两份纸质版材料；

2. 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填写《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3）或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（见附件 4），提交一式四份纸质版材料；

3. 如需变更信息，请填写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5），提交一份纸质版材料。

请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将结项审批表或结题验收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 85308207@qq.com, 纸质版（统一 A4 纸双面打印）交我处办公室（广州校区办公楼 316/东莞校区格物楼②B305）。

附件：

1. 2013-2015 年度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到期结项名单
2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申请表
3.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审批表
4. 广东省普通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5.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6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
7.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各类项目结题验收指引

